

# 校園霸凌的法律分析



編目：憲法、行政法、教育法

##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校園霸凌的法律分析
- 二、作者：許育典
- 三、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192 期，頁 97~107

### <目次>

- 壹、重點整理
  - 一、前言
  - 二、校園霸凌對學生的傷害
  - 三、友善校園下霸凌事件的防止
  - 四、校園霸凌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 五、結論
- 貳、考題趨勢
- 參、參考文獻
- 肆、延伸閱讀

### <摘要>

校園霸凌接二連三的發生，引起我國社會及教育主管機關的重視。實際上，霸凌的發生存在校園已久，而且實際發生的個案數也比檯面上通報的數量多出許多。本文嘗試分析以學生及老師施行霸凌的法律責任，並且也著墨在校園霸凌放任者，包括學校人員以及施行霸凌者父母等，並提出具體法律體制內的建議，以找尋防治校園霸凌的手段。

關鍵詞：校園霸凌、身體不受傷害權、友善校園、校清專案、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 壹、重點整理

### 一、前言

根據教育部的調查指出，我國國中生曾遭霸凌的比率為 2%，以全國 95 萬名國中生來計算，總共應該有 1 至 2 萬人曾遭霸凌；但教育部每年接獲的校園霸凌通報，卻只有幾十件而已。校園霸凌往往在「息事寧人」的鸵鳥心態中，被主事者積極地隱匿，或消極地視若無睹，但這完全與追求學生自我實現的教育本質相背。

近來則有啟動「校清專案」的呼聲，但仿照「一清專案」而來的「校清專案」，除了同樣把學生當成流氓之外，似乎也僅剩下貼標籤的作用而已。本文即以中小學為主體，從我國現今的法律體系出發，校園霸凌的問題，其實已有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民事法



及教育法等規範得適用，釐清相關的法律責任後，實不需再動用到「校清專案」。

## 二、校園霸凌對學生的傷害

### (一)校園霸凌的定義與類型

校園霸凌係指一個學生長期重複地被一個或多個霸凌者欺負或騷擾，或是有學生被鎖定為霸凌對象，成為受凌學生，導致其身心受到痛苦的情形。而且為了尋求同儕認同、壯大聲勢等因素，造成校園霸凌通常是以團體的方式進行。

校園霸凌主要可以分為 6 大類型：1.肢體霸凌；2.言語霸凌；3.關係霸凌；4.性霸凌；5.反擊性霸凌；6.網路霸凌。

另外，校園霸凌與同儕間的嬉鬧可能有其模糊地帶，對此，家扶基金會提出以下的判斷標準：1.不能自由選擇要不要參加；2.不能改變角色，被開玩笑者可能是群體中的每一個人，但霸凌者與被霸凌者的腳色固定；3.不間斷的傷害行為；4.被霸凌者在團體活動中不被接納；5.互動關係不對等，霸凌者通常是孩子群中的主要權力者，而被霸凌者則變成比較弱勢的角色。

### (二)校園霸凌對學生身心的影響

校園霸凌最主要的是會對學生的身心造成傷害。德國基本法上保障的身體不受傷害權是指：「身體的完整性」。學說上對於身體傷害有廣狹不同的界定。狹義說認為身體不受傷害權僅在保障「生物生理」意義下的健康概念。理由除了心理影響難以認定外，將可能造成法律保留體系的瓦解，**因為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句對於身體不受傷害權的限制採取絕對法律保留。所以如果認為該基本權包括對於心理影響的保障，那麼在所有的國家干預都可能影響人民的狀況下，將會造成層級性法律保留的崩潰**；相對地，廣義說認為身體不受傷害權尚可以擴及對於心理的保障。亦即，人在心理、精神或靈魂上，享有不受外在操控的主體地位，此種身體自主性屬於人格權中自我形塑的表現形式。

對此本文認為應採取較寬鬆的認定，亦即身體不受傷害權包括對心理的傷害(例如：害怕)。除了前述廣義說所舉的理由外，**心理傷害所帶來的影響不見得比身體受傷來的輕，而且如此的區別對待，不但可能發生保護的輕重失衡，更可能因為沒有實質的理由，難脫恣意選擇保護範圍的指摘**。單純為了認定的明確，進一步將心理的傷害排除於此基本權的內涵之外，無異違背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的最終意旨。此外，我國對於基本權的限制一律依憲法第 23 條的規定，也就沒有德國基本法對身體不受傷害權因採取絕對法律保留，而產生層級性法律保留體系崩潰的問題。因此本文以身心不受傷害權取代身體不受傷害權，藉此更容易明白本文的立場。

另有學者進一步將身心不受傷害權具體化分成 4 大保護方向，分別是「免於被迫不生育的自由」、「客觀健康的保護」、「免於疼痛的自由」、「免於醜化的自由」。

本文認為身心不受傷害權在我國的憲法依據為第 22 條的概括基本權，理由如下：1.身心不受任意傷害一直是多數國民生活的基本事項；2.保障身心不受傷害權，而侵害他人的基本權的情形幾乎不可能存在，此乃因身心的自主性僅有本體可以擁有，頂多只是和他人基本權的衝突問題；3.如果一個人無法擁有對自己身心的自主性，那麼人格的自我實現也將只是空談；4.身心不受傷害權的行使並不可能會妨礙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既然兒童及少年的身心不受傷害權屬於我國憲法上的基本權，對於校園霸凌中的霸凌者與被霸凌者彼此的身心都會產生不良的影響，這也是亟欲防止校園



霸凌的主要原因。

舉例來說，對於「霸凌兒童」而言：曾是校園小霸王的人，到 24 歲為止，有 60% 的人至少有 1 次犯罪紀錄，有 40% 的人有高達 3 次以上的犯罪紀錄；但沒有霸凌行為的小孩，它們只有 10% 有犯罪紀錄，如此一來，校園小霸王就會與青少年幫派有著一定程度的關係。對於「受凌兒童」的影響：被霸凌的小孩比一般的孩子更容易傾向低自尊，且易感覺沮喪、孤獨、焦慮、不安全感，此等感覺通常在霸凌結束後還是會持續，並非有情緒障礙的孩子才比較容易被霸凌，而是霸凌的情形使孩子產生了情緒的困擾。根據研究，情緒的困擾會影響到成年期，並導致其低自尊及沮喪的可能性。

### 三、友善校園下霸凌事件的防止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的內涵

具體來說，友善校園聯盟訴求的目標是：1.將「讓台灣學生免於體罰的恐懼」觀念推廣出去；2.希望政府與學校、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使校園中的體罰暴力逐漸從我們的社會中消失，讓台灣學生可以在一個自由、寬容的環境中學習知識；3.研議擬定「校園體罰及暴力防治法」課以體罰刑責。

對此，教育部在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中，列舉出 5 大目標：1.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2.建立開放的平等校園；3.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4.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5.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因此，友善校園的具體內涵包括：零體罰的訴求、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學生偏差行為輔導等。

整體而言，在傳統的尊師重道倫理枷鎖下，學生與老師處於不平等的地位—老師為施教者的主動地位，學生為受教者的被動地位。隨著教育權理論由國家教育權轉為國民教育權，應可認為教育是為了學生而存在，是使學生權利獲得提升的過程。因此，教育的主體是學生，為達成學生的自我實現，必須營造一個自由多元開放的教育環境，使學生在不受外力影響的環境下自我決定與自我開展。

因此友善校園即是指老師將學生當作朋友一般，尊重其在憲法上受保障的人權，用愛的教育取代打罵，循循善誘教化學生，使學生在免於恐懼、暴力、脅迫下，認同學校並喜歡校園，建立師生互動關係與同學情誼和諧關係，開心地達成其人格的自我實現。

#### (二)反霸凌作為友善校園計畫的落實

霸凌現象顯示了校園內對於多元價值、相互尊重的態度欠缺，除灌輸學生無論是言語或行為的暴力都是社會所不容許的行為，學習對於不同價值觀的尊重，學校要能重視多元文化的存在價值，不能以多數族群的主流文化價值為唯一標準，並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適時給予關懷與協助，才能建立真正的友善校園環境。

就學校方面：主要在於減少學校死角的產生，並在校園內設置有緊急求救鈕，使霸凌發生的第一時間得被知曉。學校應該利用週會、活動時間，傳達學校面對霸凌的決心；讓霸凌者明白，霸凌行為不被允許；讓受害學生清楚，當其勇敢站出來後，不須擔心再次的被霸凌報復；讓其他學生也瞭解，通報霸凌事件是市民勇氣的展現。事實上，這也可以是個小型公民社會的養成，如果每個學生與教師都能培養「同理心」，皆可尊重並保護他人，友善校園才有機會形成。

就教師方面：提升教師專業，妥善處理學生霸凌問題、課程中融入生命教育、性別





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等議題，培養孩子同理心與正義感、掌握關鍵時機，善用輔導策略處遇霸凌事件、尋求專業協助，共同處遇霸凌事件。

就學生方面：培養霸凌學生正確觀念，避免霸凌事件的發生，引導被霸凌學生積極面對，避免長期受暴、協助旁觀學生，給予「反霸凌」的明確指導。

就父母方面：提升親職教育，協助父母處理學生霸凌問題、增進親師溝通聯繫，適時處遇霸凌事件、身教勝於言教、管教子女應以關懷代替責罵等。

#### 四、校園霸凌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 (一)校園霸凌從事者的法律責任

###### 1.同儕作為校園霸凌從事者

在刑事責任部分，依照施行霸凌的事實狀態，可能會構成刑法第 277 條的傷害罪、第 302 條的私行拘禁罪、第 309 條的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的誹謗罪等。同時校園霸凌校常發生在國高中階段，此時校園霸凌從事者往往都未滿十八歲，還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餘地。

在民事責任部分，如果校園霸凌造成他人權利的侵害，則從事校園霸凌的學生，更有損害賠償的問題。如上所述，校園霸凌從事者往往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此時，根據民法第 187 條其法定代理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在行政責任部分，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從事「身心虐待」、亦不得有「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違反者，會被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或公告其姓名。

###### 2.教師作為校園霸凌從事者

教師教學自由的內在正當性乃在於：其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任務。教學自由並非為了保護教師本身利益而存在，它毋寧是要保障學生人格自由開展的利益才有存在的價值。教師如果對學生實施霸凌時，其行為不但無法促成學生的人格開展，反而傷害到學生的人格，教師將不再具有其身分保障的正當性。所以如果教師作為校園霸凌的主體，除了必須負擔上述同儕作為霸凌主體的法律責任外，就其作為教師的身分，還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8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的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會被處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此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對不適任教師進行規定，其明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因此，當各級學校教師出現霸凌行為，而產生有損師道的情形時，將不得擔任教師。但是，根據教師法第 14 條的規定，似乎存有法律漏洞，亦即，與教師評審委員會關係良好的教師，似乎得藉由「停聘」的手段來避避風頭。對此，本文認為既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 條將本條例列為基本法，依該法第 31 條規定，只要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即必須予以解聘。所以，教師評審委員會在教師法第 14 條的停聘權限，應限縮解釋為教育機關尚未查證屬實的狀況。

##### (二)校園霸凌放任者的法律責任

就校園霸凌放任者而言，主要可以區分為學校人員的隱匿通報，與施行霸凌者父母的放任。在學校人員的隱匿通報部分：本文建議應將隱匿通報校園霸凌事件列為考



績不得為甲的因素，甚至如一再地隱匿通報，更可以視為校長的治校不力，將其列為不得再擔任校長的要件。此外，如屬教師故意隱匿不通報霸凌事件，其會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的「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而有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可能。

就施行霸凌者父母的放任部分：雖然賦予父母對子女之親權，但該親權應在符合憲法要求下予以限縮。父母親權係以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為該權利的內容，亦即，親權為一利他的權力，專為子女的利益而存在。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對子女的照顧與教育是父母的自然權以及首要的強制義務。」一般而言，德國法學界將此規定視為：父母對子女親權的憲法依據。這裡所保障的父母親權，包括對其子女的精神、心靈與身體照顧，而且並非只侷限於家庭的範圍內。因此父母的親權應以其子女的自我實現為導向，並以追求其子女的利益或幸福為目的。

我國法學界探討到親權時，都是以民法第 1048 條第 2 項為依據，其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此，本文認為親權在我國亦具有基本權之效力，而非僅屬一個法律上的權利。主要理由在於，親權所含的家庭自治制度不容被剝奪：家庭自治是強調家庭內部事務屬於家庭的隱私，應由家庭內部成員自行解決，除非家庭內部發生嚴重的問題，否則國家原則上應尊重家庭內部事項的決定，不輕易介入。因此，將親權列為憲法上的基本權，除了可避免家庭自治的制度被任意的侵害，甚至可要求立法者盡可能地落實。

既然父母親權是我國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的一環，當國家欲對父母親權進行限制時，當然也就必須遵守憲法第 23 條的要件。基於國家作為家庭輔助者的角色，國家採取限制親權的手段，無非都是希望藉此讓兒童於健全的家庭中成長。就此而言，必須依照家庭失去其功能的程度，給予不同的限制手段，這也是憲法比例原則在行政法的體現。

我國現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僅在強調父母對子女「積極」的危害，相對於父母消極地「不管教」甚至是「溺愛」時，皆無任何的因應措施。在本文所探討的校園霸凌情況，如果父母過度的放任子女去霸凌他人，則可視為父母親權另一層面的濫用，而得以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課予父母接受親職教育，甚至對父母罰鍰乃至公告姓名，更有視情況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緊急安置的可能。

## 五、結論

校園霸凌在過去就已存在，只是到最近才被重視。從法律的觀點出發，校園霸凌在我國現行的法律體系中，其實已有相對應的法律責任，期待在現行的法律中，釐清校園霸凌所涉及關係人的法律責任，而不是在背離我國法律體系的框架下，另外找尋防治校園霸凌的手段。

除此之外，本文特別著眼於教師作為霸凌從事者，以及校園霸凌放任者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以期待能落實相關的法律責任，藉以有效的防堵校園霸凌的發生。

## 貳、考題趨勢

校園霸凌為何？學生的身心不受傷害權在我國法律體系的定位為何？霸凌從事者及相關教育人員的法律責任為何？限縮父母的親權有何限制？等問題，均環環相扣，考生應予特別留意。



## 參、參考文獻

- 一、許育典，〈觀念平台：校園霸凌被吃案的應更多〉，中國時報，2010年12月21日，A15版。
- 二、許育典，〈不友善的反霸凌「校清專案」〉，《台灣法學雜誌》，第168期，2011年1月15日。
- 三、許育典，《從法治國家到人權保障的希望工程：以人權教育為中心》，元照，二版，2011年2月。
- 四、許育典，〈教評會權限的限縮？〉，《月旦法學教室》，第98期，2010年12月。
- 五、吳清山，〈林天佑，校園霸凌〉，《教育研究月刊》，第130期，2005年2月。
- 六、楊巧玲，〈友善校園，對誰友善〉，《教育研究月刊》，第36期，2007年2月。
- 七、李震山，〈從憲法觀點論身體不受傷害權〉，《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2001年11月。
- 八、張茂源、吳金香，〈後現代主義與友善校園〉，《學校行政》，第46期，2006年11月。

## 肆、延伸閱讀

- 一、許育典(2011)，〈這款ㄟ父母教育權？〉，《月旦法學教室》，第103期，頁6-7。
- 二、許育典(2010)，〈充斥言語霸凌的學校〉，《台灣法學雜誌》，第149期，頁47-48。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